

社會科學

研究方法新論：

模型、實踐與故事

李英明 著



 三民書局

社會科學

研究方法新論：

模型、實踐與故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模型、實踐與故事 / 李英明
著.——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7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4897-8 (平裝)

1. 社會科學 2. 研究方法

501.2

96019005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模型、實踐與故事

著 作 人 李英明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7年10月

編 號 S 571310

定 價 新臺幣16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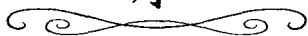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897-8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長期以來就強調某些研究流程或步驟，同時也認為必須依循這些研究流程或步驟所獲得的知識，才具有客觀性與科學性。然而，在我們強調客觀性與科學性的背後，我們或許可以進一步追問：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我們到底在研究什麼？我們如何可能進行研究？我們通過研究所獲得的到底是什麼？順著這個思維邏輯往下延伸的是，在我們宣稱自己是使用科學的研究方法來觀察、分析我們的研究對象時，有哪些問題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我們必須想到，能夠進行科學研究的主體是人，人不可能憑空、抽象、不依賴任何東西就可以進行研究思考；同樣的，當人在進行研究時，與研究對象的接觸和發生、建立關係，同樣不可能是憑空、抽象的；而當最後研究成果被論述或發表時，相同的問題一樣存在。

當我們在進行研究時，即使宣稱如何的客觀中立，都無可避免的會受到研究者自己在時空環境下所形成的症候的影響；而在研究的過程、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或論述時，都必須通過各式各樣語言符號，來讓研究者能夠具體的描述自己的研究內容，這是作為一個研究主體的人無可迴避的問題。也因此，我們所謂的客觀真實，是在我們通過語言符號建構下的結果，在我們宣稱客觀真

實的同時，其實是在我們自己的症候引導之下，用語言符號將我們認為客觀真實的「故事」說出來。是的，我們認為客觀真實的科學研究成果，事實上只是一個又一個的故事而已。

本書就是在這樣的思維下，反思在當前的社會科學研究的背後那些被我們忽略的議題，這些議題包含對許多隱含在研究背後的本體論和方法論上的探討。另外，我們也針對幾個不同領域的研究議題做出反思，特別是經濟學研究一向被認為是最「科學」的社會科學，本書也針對這一部分做出方法論上的探討。相同的觀點我們也應用在對企業管理、意識型態和國際關係研究方法的討論上。

本書的出版，要感謝賴皆興同學的校對整理，以及鄭文翔、王振諭同學的排版打字，另外，也感謝三民書局的出版。本書所提供的觀點並不是企圖建立一套新的研究真理或典範，而是希望通過作者的反思提供一套新的研究視野或範疇，讓我們可以跳出那些我們已經習以為常或被我們認為是「自然而然」的思維方式或研究角度，重新思考、審視我們的研究議題或對象；亦即能夠跳脫我們的「症候」，看到那些我們過去在研究中「看不到」的部分，從而建立一個更寬廣的、開放的，也更富有多元研究精神的研究方法與研究場域。

李英明

2007年10月5日於木柵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 模型、實踐與故事

序

| | | |
|------|-------------------------|-----|
| 第一章 | 對社會科學研究本體的提問與反思 | 01 |
| 第二章 | 對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互為主客的思考 | 21 |
| 第三章 | 對經濟學如何成為科學的反思 | 37 |
| 第四章 | 對企業管理的反思 | 59 |
| 第五章 | 對意識型態研究的反思 | 81 |
| 第六章 | 作為生活世界的關係網絡：效益、效率與正當性問題 | 101 |
| 第七章 | 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 | 117 |
| 參考文獻 | | 135 |



一、對「研究」本身的提問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我們到底在研究什麼？

對於這個問題，最素樸的回答是，我們在研究事件、現象或某種觀念思想。在這樣的回答中，我們的重點在於凸顯「什麼」，而在這樣的凸顯中，我們可能自覺或不自覺的預設某種對象或實體的存在，並且被我們所研究；亦即，我們可能以主／客二分的框架為基礎，認為我們作為研究者是主體，而研究對象是客體，研究就是主體對於客體的解釋、掌握或分析。

換言之，以主／客二分的框架為依託，我們很容易把研究對象視為獨立於我們之外的東西，然後等著我們去解釋、掌握或分析它。而這樣的解釋、掌握或分析就被視為是研究者「專業」的表現。

當我們針對某個對象進行所謂的研究時，一方面這個對象就進入與我們的「關係」中，而另一方面我們也進入對象所牽扯的情境之中；亦即通過所謂的研究，我們和研究對象進行了連結，這種連結除了建立一種關係外，也形塑了某種情境。而這種關係和情境，並不是固著的，而是會變化或不斷變化的。我們和研究對象就鑲嵌在這種變動的關係中進行互動，而這樣的互動會反過來促使「關係」或情境不斷變化。

此外，研究對象是通過歷史延流過來的，而我們也是通過歷史或鑲嵌在歷史中去和研究對象「相遇」的。這也就是說，我們和研究對象是在歷史中相遇，而這種相遇又成為歷史的一環。如果從這樣的視角去看的話，我們在此必須強調：乍看之下，是我們的研究讓我們和研究對象連結，但其實是歷史讓我們和研究對象連結。抽離歷史或歷史脈絡，研究是空洞的，甚至是無法或不可能進行的。

既然，我們和研究對象都是鑲嵌或包含在歷史中，那麼，彼此的關係就不是互為外在的關係，而是一種被包含在歷史中的內在的關係。這也就是說，我們其實不能從上述主 / 客二分的框架去看我們和研究對象的關係，因為這種分析框架基本上沒有注意到我們和研究對象之間的歷史連結關係，以至於把我們和研究對象之間看成是互為外在的關係。

如果從主 / 客二分的框架去看研究對象，很容易把研究對象看成是實體，或是物質的實體；由此延伸而來的是，會側重研究對象的物理層面，並且把研究對象看成是固化靜態的東西。研究對象鑲嵌在歷史流變之中，它是動態性的存在物，而我們作為所謂研究者，基本上也是鑲嵌在歷史流變之中，因此也是動態性的存在物。

此外，研究對象不管是事件、現象或某種觀念思想，基本上都涉及到行動者及其動機選擇和行動；因此，研究對象不只包括行動者外顯的行動，也包含了行動者的動機選擇或判斷；而這就使研究者不只具有上述的歷史層面，也具有心理層面。當然，在

此我們強調研究對象的歷史層面和心理層面，並不意謂我們要刻意忽略或取消研究對象的物理層面；我們可以這麼說：研究對象同時包含了物理、歷史和心理三個層面。●從分析的角度來看，可以分成這三個層面；但在現實的世界中，基本上這三個層面是相互滲透的，並且是相互支持的。

不過，揭示研究對象是上述三個層面的綜合體之後，我們還必須進一步向語言學轉折，並且要指出，研究對象是通過語言符號呈現出來的。不管是研究對象的物理層面、歷史層面或心理層面，基本上都是要通過語言符號來展現，然後才能為我們所認知和掌握。若從分析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這麼說，研究對象除了包含物理、歷史和心理層面外，還包含了語言符號的層面。不過，這麼說，很容易引來誤解，認為語言符號層面是物理、歷史和心理層面之外的另一個層面；因此，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研究對象的物理、歷史和心理層面是被覆蓋在語言符號之下才會有其意義和內涵的。

通過以上的說明，我們或許可以更逕直的說，研究對象其實也是一套語言符號；而作為一套語言符號的研究對象，基本上就是通過語言符號形塑建構下的產物；作為這種產物，研究對象其實也就是一種文本 (text)。●說研究對象是一種文本，並不是說它是抽象的，而是強調它是通過語言符號所承載的一種意義體。語言符號是研究對象存在的家，研究對象通過語言符號向我們展示，並要求我們對其進行解釋、掌握與分析。

作為語言符號建構並且覆蓋下的東西，就讓我們更不能說其

是給定的 (given) 或客觀的；這是因為語言符號從來不是純粹的，而總是沾染著權力，或鑲嵌在權力之中；而且，通過語言符號去進行建構，這本身就是一種權力拚搏，或置身於權力拚搏之中。或許，我們雖然不太想逕直地說研究對象是在權力中流轉，但我們卻必須說研究對象是在我們的生活拚搏或實踐過程中呈現給我們的。

在此，我們緊接著就必須處理底下這個問題：研究對象為何會被我們所「研究」？

二、對「研究對象何以可能」的提問

上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將其轉成以下這樣的問題：研究對象為何會被我們注意從而被納入我們所謂的「研究」之下？

首先，我們可以先非常直接地以理性算計的角度，賦予研究對象之所以被納入研究的合理動機和意圖。亦即，可以通過合理性解釋的方式，將研究對象和我們的理性動機和意圖接連起來。這種回答方式當然有其吸引力，不過，人的意圖和動機經常是曖昧不明的，因此，要在研究對象和我們的意圖和動機之間建立合理性的關係，其實並不容易，而且多是非常造作和牽強的。

其次，我們或許可以說，那是因為研究對象對我們而言是有意義從而具有重要性，所以才會被納入我們的研究。亦即，是先通過我們的賦意，而後研究對象才會被納入我們的研究。我們的賦意可能包括對比、分類、歸納等方式，或者可能通過文獻回顧的過程，將研究對象安置在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時間序列中，或

也有可能通過將研究對象直接安置在事件發展鏈條的來龍去脈中，去為研究對象找出意義。⑤

此外，我們或許也可以說，那是我們的觀點、角度或可稱為視域，讓我們特別看到這個或那個的事件、問題或現象；亦即，我們是通過我們的視域去看到或注意到研究對象的；或者說，研究對象是通過我們的視域從而被我們所看到和注意到。

再而，我們也可以說，是我們的生活實踐和經驗，讓我們會去面對這個或那個的問題、現象或事件。亦即，我們注意到研究對象並且研究它，是我們生活實踐的表現。其實，不管我們是通過理性算計、賦意或視域去注意到某個研究對象並且加以研究，這都可算是我們生活實踐的表現；抽離生活實踐或者說抽離我們的生存籌劃，我們是無法談到底我們可以注意到什麼或研究什麼；注意什麼或研究什麼，基本上是我們的生活實踐或生存籌劃，或可以說是我們的生活點滴。

我們會去注意到什麼或研究什麼，既然是通過或鑲嵌在我們的生活實踐或生存籌劃中而成為可能；那麼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注意和研究什麼基本上可以折射出我們的生活樣態，或者可以說讓我們可以反身看到那個當下的我們的生存樣態，或我們到底是誰。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不是我們去注意或研究了什麼，而是我們的存在或生活讓我們注意或研究了什麼。我們注意或研究了什麼，基本上是找到了我們的參照或對照物，好讓我們通過它們看到自身；因此，若從這個角度來看，與其說是我們注意什麼或研究什麼，倒不如說是我們注意並且看到了我們自己。

亦即，研究對象並不是他者 (other)，而是鑲嵌在我們生活或生存之中，並且作為我們反觀自身的憑藉；我們一方面通過注意並研究什麼來體現我們的自我認同，以及我們的症候或視域；而另一方面，則依循著我們的症候、自我認同去觀照世界，並且看或注意到「什麼」。

不過，研究對象也可作為他者而存在，對我們開放並且吸引我們；導引我們向新的視域轉折或邁進；亦即，它有可能震撼了我們的既有視域，甚至改變或擴大了我們的既有視域。

三、對「研究如何可能」的提問與反思

接下來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是：我們是如何「注意」以及如何研究的？

首先，當我們「注意」到什麼，我們就必須對它進行描述或初步的界定；亦即，我們必須將「什麼」變成對自己而言有一定內涵或含義，能夠呈現這個「什麼」的語言符號表述。^①換句話說，當我們「注意」到什麼的同時，我們也正在試圖用語言符號去建構或架構自己眼中的「什麼」。不過，我們絕不是憑空去用語言符號的，我們是鑲嵌在這種種語境之中，典範或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所謂前理解的制約或使動下所形成的種種症候或可稱為過濾器之中，去使用語言符號的。

當我們描述、建構或架構我們眼中的「什麼」之後，有人可能會認為，我們必須進一步將「什麼」拆解成多個小部分，並且聚焦在這些小部分或其中的一些小部分，從而還對它們進行描述

和建構；這樣做，基本上是在降低「什麼」的複雜性或變量，從而讓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可以掌握「什麼」；這樣做，基本上體現了可以稱為「簡化主義」(reductionism)的典範或症候。^⑤這種典範或症候，在導引我們對「什麼」進行簡化的同時，其實也對「什麼」進行抽象；或許，我們這麼做，一方面可能可以體現了人生命力的有限性，但另一方面，則可能違背了現實。「什麼」或研究對象作為整體，它的內部容或有這些或那些的組成部分，但這些部分之間有著不容切割或拆解的關聯性。而且，被我們所注意到的「什麼」或研究對象，它一方面作為整體，但另一方面又置身於或鑲嵌於這個或那個的更大整體之中；它和更大整體中的其他部分也有著不容切割或拆解的關聯性。此外，「什麼」之所以成為「什麼」或研究對象之所以成為研究對象，其內涵或意義須預設成實際依托更大的整體作為基礎，才得以體現或被襯托出來。

接下來，我們可能的最直接的邏輯思考就是，在注意到「什麼」之後，為了進一步能夠進入狀況，那麼就必須盡可能的去收集資料。我們或許會認為，只要這麼做，就可以進一步弄清楚「什麼」是「什麼」。

亦即，我們可能會認為，可以通過資料的收集來呈現客觀的現實，好讓我們能夠進入狀況。不過，我們必須通過某種典範或我們的症候或某種某些標準或程序，去收集資料。資料對於我們是否有用，是由上述所說的典範、症候或標準所決定的。因此，不是我們去依賴資料讓我們進入狀況，而是我們通過典範、症候或標準讓資料為我們所用，從而使我們進入狀況。

資料從來都不是原始或直接的，它們都被泡在種種的典範、症候或標準程序之中。因此，資料是人為建構下的產物，它們並不直接等於所謂「客觀的現實」，但它們卻呈現或建構了現實。

其實，甚至就算我們依循上述的簡化主義的途徑去將研究對象加以拆解時，我們也需要通過我們的某種症候或某種某些標準；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樣的拆解是泡在這樣或那樣的症候或標準之中進行的。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簡化主義本身是某種典範，接受它並依循它去掌握研究對象，它就成為我們的症候。

被我們「注意」並加以研究的「什麼」或對象，本身是通過語言文字符號呈現在我們面前的，而我們也通過我們的症候，以及依循這樣的症候所形成的被自己認為正確適當的資料，建構或架構我們所注意到的「什麼」或對象。

四、對文本、資料與典範操作的反思

在此，我們必須重申前面所提及的，被我們所注意的「什麼」或對象，本身就是通過語言文字符號所呈現的文本；而資料也是通過語言文字符號所呈現的文本。作為這樣的文本，它們需要被我們解讀或被我們賦意，然後它們對我們而言才會有意義。而所謂被我們解讀或賦意，基本上就是被我們理解從而也可稱作被我們所消化，其結果也是必須通過語言文字符號呈現出來；而我們也反過來通過這些語言文字符號去建構從而也看到了現實。

在此也必須強調，我們並無意說，研究對象直接就只是語言文字符號或文本；在前面，我們已經表達了這樣的觀點，所以不

再贅言。此外，我們也並不是典範、症候至上主義的觀點；研究對象或資料是泡在種種的典範、症候或標準程序之中；但同時，研究對象或資料的意蘊也通過這種浸泡被展現出來。被泡出味道來；通過這樣的過程，我們的典範、症候的內涵有可能會靜悄悄地產生某種轉變或擴大。亦即，種種的典範或症候，當然對我們產生導引的作用，讓我們有了收集資料、注意到「什麼」的憑藉，不過，反過來，在收集資料或注意「什麼」的過程中，典範或症候也可能靜悄悄地或甚至很明顯地被重新賦意與解讀。

我們可能不容易輕易地擺脫某種典範或症候的制約；但是，在同一標誌的典範或症候的制約下，我們在面對不同問題時，可能會將典範和症候轉成不同的型號；這就有點像，同一款式的衣服，可以有不同尺寸大小的型號。

此外，對資料的收集，並不是要讓我們面向過去或停留在過去。資料在時間中流動，特別是往未來流動；我們也是在時間之中流動，並且是往未來流動，因此，我們在資料收集的過程中，和資料一起往未來流動；「和資料一起」意謂著我們和資料之間不斷的視域融合、碰撞或交叉；而所謂往未來流動，意謂著對資料的收集是我們生存籌劃的一種表現，它可能和某種研究目的或其他目的接連起來。

資料因為我們的收集、解讀或賦意，不斷地重新鮮活起來，而我們同樣也可能因此不斷鮮活起來；資料和我們互相通過對方鮮活起來，這不只意味著資料進入我們的生活籌劃中或生活中來，也意味著我們進入資料所輻射出來的意蘊 (sense) 氛圍之中。

再而，我們一方面必須通過我們自覺或不自覺所依循的典範或症候去看世界和收集資料；可是，在另一方面，當我們近乎「慣性」的這麼做時，可能又會引發某種擔心或疑慮：我們移植或照搬既有的典範或症候去套在我們所注意的「什麼」或我們所收集的資料之上，這很容易讓我們無法看見或忽略或不重視問題或研究對象的獨特性或差異性，甚至將問題或研究對象同質化。

當我們自覺或不自覺依循典範或症候去觀看世界時，被我們觀看或注意的對象也向我們展現其意蘊，從而形成了某種形式的對話，並且呈現了雙方的融合、碰撞，因此也成為我們生活的內涵，甚至導引我們繼續進行生存籌劃，轉而又促成我們可以依循經過融合、碰撞過的典範或症候去觀看、注意、研究或對象，並且繼續將資料納入我們的視界或生活中來。

或許我們可以提出依循典範或症候去觀看世界、收集資料或所謂研究對象時，我們做了一種依典範或症候進行演繹的工作；而這種演繹的工作也是一種建構的工作，將典範或症候套在對象上，或讓對象削足適履地遷就我們依循的典範或症候。這樣的看法，雖然揭示了依典範或症候演繹是一種對對象的建構，但忽略掉對象對我們的「回應或滲透」這個方面。如果我們能正視對象對我們的「回應或滲透」這個方面，那麼我們可能就不會認為，我們可以依典範或症候去進行演繹從而對對象進行一面倒的或完全的建構。

或許，我們會認為，是典範或我們的症候促使我們對對象進行上述演繹式的建構；但是，再深究下去的話，我們其實應該說，

是我們的生存籌劃或生活實踐，讓我們自覺或不自覺地依循典範或症候去進行演繹的工作；依典範或症候演繹是我們的生存籌劃的一種方式，儘管它可能會忽略對象的獨特性、差異性或歷史性，當然就可能造成化約；不過，這種化約是一種建構式的化約，它會不斷建構現實，並且也不斷體現某種人性——通過既有經驗去對對象進行演繹式的掌握。

對世界或對象的掌握，我們可有解釋和理解兩種典範，而依循解釋這個典範，我們的解釋模式主要是依規律或通則演繹的模式；而在依循理解這個典範方向，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對世界或對象的詮釋，⑥ 合理性 (rational) 模式和文本分析模式是敘述 (narrative) 解釋的模式。

對世界或對象進行解釋，是為其找出之所以發生或之所以會如此的這樣或那樣的原因；而對世界或對象進行詮釋是為其找出之所以會如此的理由或意義。找原因主要是將對象納入某一規律及特定條件的覆蓋下，從而建立特定條件與現象間的因果關係。⑦ 找意義主要是將對象納入更大的範圍或系統序列之中，甚至將其當成是文本，以彰顯其在整體、序列或文本之中所呈現出的意義。

不過，面對對象不只是如上述為對象找原因，還可以包括為對象找之所以發生的理由，或從更大的範圍或系統或脈絡為對象找之所以會如此的一些關聯性。原因和理由不同，前者是被安置在直線式的一前一後的關係中，因果被看成是兩個隔離獨立的範疇，因作為一種外在於果的範疇，促使果發生，因此因果之間是一種外在式的關係。而理由則是和對象被安置在一個系統、範圍